

证券代码：836709

证券简称：昀丰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视频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 14:30-15:3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09	昀丰科技	2020年11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何思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 357 号苏州恒嘉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 2020-063、2020-066。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 公告编号 2020-066。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 公告编号 2020-064、2020-065 及 2020-06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 1;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6日13:30至14:3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357号苏州恒嘉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12-56868077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及其代理人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 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